
成都市大邑县 2021 年度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计量检
定服务采购

评审报告

采 购 人：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5101292021000141

日期：2021 年 7 月 13 日

评标委员会组长：



一、采购活动基本情况介绍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成都市大邑县 2021 年度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计量检定服务采购”进行国内单一来源采购，本次采购委托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代理。

（二）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开展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版）》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二）、强制检定、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及计量授权的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强制检定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对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并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计量器具实行定点定期检定。

根据《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是指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设置或者授权建立并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考核合格的计量检定机构。

根据《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计量授权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授权予其他部门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或技术机构，执行计量法规定的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三）、选择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承担我市计量强制检定任务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强制检定工作统一实施监督管理，并按照经济合理、就地就近的原则，指定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任务。

2015 年，成都市对各市县级计量检定机构与市级计量检定机构实施整合，原大邑县所属计量检定机构编制已并入了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大邑县人民政府不再设置下属的计量检定机构；同时，

无任何部门或单位的专业性或市域性计量检定机构按《计量授权管理办法》规定，向我局申请授权作为大邑县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因此，大邑县人民政府既无依法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也无计量行政部门依法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按照《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依法履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职责做好经费保障的通知》（成质监发〔2017〕41号）规定：市质监局指定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为执行市级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的计量检定机构。

在大邑县无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情况下，大邑县的强制检定工作应交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来执行。

（四）、单一来源方式的合法性分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是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可以确定，在目前的情况下，指定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作为我市强制检定计量检定机构是有法律支撑的。

综上所述，为避免与涉及强制检定的系列法律法规发生冲突，本项目只能由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来承担，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服务。

（三）采购过程基本情况介绍：

1. 2021年7月5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本项目的单一来源公示，公示期无异议。
2. 2021年7月13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本项目的采购公告。
3. 出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间为：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7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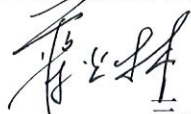
（四）采购执行机构复核要求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情况介绍：无。

二、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二）评审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十二部分。

评审委员会组长签字：



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名称

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四、评审地点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一) 评审地点：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门娟 翔宇 蒋士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了由 3 人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工作。

五、会议情况

(一)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单一来源采购。

(二) 报价截止时间、协商时间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1 年 7 月 13 日 10 时 30 分，共收到 1 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三)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由 李彩霞 主持，_____ 负责操作，张越 监督代表进行现场监督。

(四) 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由所有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了检查，由 张越 监督代表进行现场监督。

六、评审情况及说明

(一) 评审过程情况：

1、评审过程程序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的约定程序执行。

2、评审过程不存在应当拒绝评审的情形。

3、评审过程不存在可以拒绝评审的情形。

(二) 采购执行机构解释情况：无。

(三) 供应商澄清情况：无澄清。

评审委员会组长签字：



(四) 资格审查情况：

1. 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开启供应商响应文件，由评审委员会按

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 无效资格性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序号	无效供应商名称	原因
1	/	/

(五) 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 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所 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六) 协商情况: 详见协商情况记录;

(七)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详见供应商响应文件。

(八) 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七部分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相关要求。

(九) 采购文件变动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无。

(十)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 详见供应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表。

(十一) 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无

(十二) 最后报价供应商名单: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备注
<u>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所</u>	<u>按四川省计量检定收费标 按川价费(2003)171号下浮50%。</u>	/

评审委员会组长签字:

蒋心林

吴新

七、评审委员会授标建议（评审结果）

被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名单

成交供应商名称	成交金额	备注
成都市计量检定测试院	按四川省计量检定收费标准 川价费(2003)177号下浮50%。	/
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理由：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评审，推荐以上成交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吴利军 门娟

评审委员会组长签字： 蒋士林

监督代表签字： 魏越